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2023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检查和

一般检查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5〕104号）要求，开展2023年度税务系统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为了做好本次随机抽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计划名称

本次计划名称为《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检查计划》和《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一般检查计划》。

二、抽查事项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5〕104号）要求，稽查对象涉税事项进行检查。

三、抽查检查主体和比例

为了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征管体制改革意见》，实施精准监管，按照高风险企业、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稽查，并适当提高抽查比例的要求，将存在涉税风险高的建安行业和开具电子发票企业中可能违规开具发票企业以及享受疫情税收优惠等企业列入重点检查名录库进一步完善重点检查名录库，按照不低于20%比例随机抽取抽查对象实施重点检查，查处偷税、虚开、骗取税收优惠等税收违法行为，维护税收秩序，保护国家税收安全；深化增值税改革，正确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对建筑企业研判分析存在涉税风险中抽取3户进行一般检查（即非重点检查）。

检查所属时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四、职责分工

盟局稽查局负责被查对象的维护及抽取工作，并按规定时间将抽查任务分配给盟局稽查局及第一、第二稽查局。盟局稽查局检查部门及第一、第二稽查局接受工作任务后按照稽查规范相关规定实施检查。

五、具体工作安排

（一）抽查阶段。2023年7月底之前，按照上述抽查范围、行业和比例通过监管平台随机抽取被查对象。

（二）实施检查阶段。2023年8月-10月，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5〕104号）和《税务稽查查办案件程序规定》相关规定实施检查。

（三）结果录入及公示阶段。按照”谁检查社录入”原则，对抽查结束20日内通过监管平台录入抽查结果，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者其他合法途径按照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公示抽查结果。

六、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盟局稽查局作为全盟稽查业务的指导部门，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安排随机抽查工作。

二是检查部门按照《税务稽查查办案件程序规定》、《全国税务稽查工作规范（1.2版）》及“三项制度”相关程序要求开展抽查工作。

三是盟局稽查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相关要求规定时间内将计划、方案及抽查结果对外公示。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

2023年7月28日